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59.1—2008  
代替 GB/T 5359.1—1996

#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：车辆类型

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—  
Part 1: Types of vehicles

2008-11-28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5359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车辆类型；
- 第2部分：车辆性能；
- 第3部分：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；
- 第4部分：两轮车和三轮车质量。

本部分为GB/T 5359的第1部分，本部分参照国际标准ISO/CD 3833:2000《道路车辆 类型 名词和定义》(英文版)的摩托车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5359.1—1996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》。

本部分与GB/T 5359.1—1996相比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增加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车辆类型；
- 增加了混合动力(电动)摩托车和混合动力(电动)轻便摩托车的车辆类型；
- 2.1.1参照ISO/CD 3833:2000规定了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的发动机最大净功率不大于4 kW；
- 2.2.5.3与2.2.6.2车型的整车整备质量不受400 kg的限制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上海摩托车研究所、金城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丽娜、姜卫海、李文军、王荣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5359.1—1985, GB/T 5359.1—1996。

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

## 第 1 部分：车辆类型

### 1 范围

GB/T 5359 的本部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类型的术语。  
本部分适用于公路、城市道路行驶与越野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关于轻便摩托车的术语

##### 2.1.1

##### **轻便摩托车 moped**

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 km/h,若使用发动机,其排量不大于 50 mL 的两轮或三轮车辆,且发动机的最大净功率不大于 4 kW、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 kg 相对于纵向中心平面,三轮对称布置的车辆。

##### 2.1.2

##### **电动轻便摩托车 electric moped**

由电力驱动的,分为下列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:

a)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:由电力驱动的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两轮摩托车:

——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20 km/h 且不大于 50 km/h;

——整车整备质量大于 40 kg 且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 km/h;

b) 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:由电力驱动的,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 km/h 且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 kg 的三轮轻便摩托车。

注:对于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,整车整备质量应不包含动力电池的质量。

##### 2.1.3

##### **混合动力(电动)轻便摩托车 hybrid electric moped**

混合动力(电动)轻便摩托车分为下列两类形式:

a) 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轻便摩托车:

——可消耗的燃料;

——可再充电能/能量储存装置;

b) 若使用发动机时应符合 2.1.1 的规定,由电力驱动时应符合 2.1.2 的规定。

##### 2.1.4

##### **两轮轻便摩托车(L<sub>1</sub>) moped with two wheels**

装有一个驱动轮和一个从动轮的轻便摩托车,一般用于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。

##### 2.1.4.1

##### **普通两轮轻便摩托车 moped**

采用骑式车架的两轮轻便摩托车。

##### 2.1.4.2

##### **踏板式两轮轻便摩托车 scooter**

采用坐式车架的两轮轻便摩托车。